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824707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永乐镇人民政府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 融水 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净保费（元）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
机动车辆保险	交强险,商业险,车船税	1	辆	2512.56	桂BL5732	2512.56	2512.56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： 贰仟伍佰壹拾贰元伍角陆分				小写： 2512.56			

说明：本项目燃油车优惠率为50%，新能源车优惠率为35%(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，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)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%	金额（元）	备注
见费出单	100	2512.56	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融水县永乐镇永乐街65号

地址：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8号兆安·现代城65栋1-1-4号、6-1-6至6-1-13号

电话： 0772-5808523

电话： 0772-881885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盛丰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0108301040003348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20 日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20 日

